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传闻简述

近日，在网络与投资者咨询过程中有传闻说公司有“被收购”或“被重组”事项。

二、 澄清声明

公司董事会经多方询证，本着对广大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现澄清如下：

1、 经询证，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答复无任何重组、注入资产意向。公司董事会、高管层答复未发现有任何“重组方”、“收购方”的“重组”、“收购”意向。

2、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：截至目前，公司无任何信息表明有“重组”、“收购”事项。在未来三个月内，也无相关计划或运作事项。

三、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业务信息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

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说明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认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，没有违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》规定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9月24日